

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院通〔2026〕35号

2026年9月湖南师范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 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

一、申请条件

1.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3年以上（即2023年9月以前获得学士学位者），或虽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或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境）外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获得者。

2.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有关材料经审查确定具有申请硕士学位资格。

3.同等学力申请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资格不受本项第1款和第2款限制，但须具备以下条件：

（1）临床医学类本科毕业生并获得学士学位，对于获得学士学位的年限没有要求。

（2）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

（3）所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科相对应。

二、申请步骤

1.依据《2026年9月湖南师范大学同等学力硕士研究生招生目录》（附件2），选择合适专业。

2.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快速入口→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进行注册。注册日期填写期段为2026年9月5日-2025年11月15日。注册后,填写好基本信息(请一定在系统中填写申报的专业学院),提交相应学位申请。

3.登陆“湖南师大研究生院网站”→网站导航→学位工作→同等学力,查看《2026年9月湖南师范大学接受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招生简章》,下载《湖南师范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报名表》(附件1),亲笔填写一式三份;申请人亲笔签名、张贴照片(与上传“同等学力申硕”国家信息管理平台的照片同底,两寸免冠蓝底近照)。

4.现场确认

(1)时间:2026年11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逾期不再办理。

(2)地点: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一楼107室,联系电话:0731-88873083。

(3)流程:

①初审

申请人在相关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进行初审(学院联系方式见附件2),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以备查验,同时向学院提交一份拟申请专业相关的研究计划,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申请人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

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查验申请人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的真实性，必要时采取笔试或口试方式对申请人的学业水平进行考核，决定是否接受其申请，并在《湖南师范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报名表》（一式三份）上签署初审意见（加盖学院公章）。

②复审

申请人在学校研究生院 107 室办理复审，需提交的书面材料：毕业证书、学士（硕士、博士）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湖南师范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报名表》一式三份。

③缴纳培养费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分为两个阶段收费，第一阶段申请学位培养费于现场确认时一次性交纳，其中医学类 2.8 万元，经济管理类 2.6 万元，其他门类 2.2 万；第二阶段申请学位评审和答辩费在学员通过全部考试且被批准撰写学位论文后，在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前一次性交纳，费用为 1.2 万元。

④采集电子图像(需本人亲自到场)

（4）查询注册结果：

申请人登陆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管理工作信息平台查询审查结果。

三、学习年限

1.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分为两个阶段：课程学习培养阶段（简称第一阶段）和撰写学位论文及答辩阶段（简称第二阶段）。

第一阶段：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5年内完成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5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二阶段：申请人通过学位授予单位组织的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办理进入学位论文阶段的手续，并在一年半内完成学位论文的开题、撰写和答辩。如答辩未通过可申请一次重新答辩，但需在半年之内通过论文答辩，且重新交纳答辩费，如仍未通过则不能再申请学位。

2.第一、第二两阶段的学习期限不超过六年半，逾期未取得学位，本次申请无效。

四、其他事项

1.申请人网上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必须真实有效。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申请资格，所缴纳费用不予退还。

2.申请人在校期间食宿自理。

3.同等学力学员不颁发结业证、毕业证、肄业证等证明材料。

4.我校未与任何第三方机构合作，未委托任何机构进行宣传 and 招生。请勿轻信除我校（各学院）官网招生宣传以外的其他宣传、请勿向任何第三方交纳学费。

5.本简章由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湖南师范大学接受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报名表

2.2026年9月湖南师范大学同等学力招生目录及学院联系方式

